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 6 条第 3 项，是否构成第 11 条第 5 项、第 6 项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配股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配股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了 17112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需要本所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所律师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配股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条第3项，是否构成第11条第5项、第6项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本次配股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文件、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于2015年5月27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5815号），协同保荐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监局监管函件资料；查阅了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填写的《声明及承诺书》、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在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长朱保国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了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记录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核查结果：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条第3项的核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6条第3项规定：“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分别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六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为朱保国、刘广霞、曹平伟、邱庆丰、冯艳芳、胡庆、崔利国，现任监事为彭金花、谢友国、余孝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冬云、副总经理邱庆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副总经理俞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风光。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填写的《声明及承诺书》、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出具的承诺文件、在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并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告文件，查询上述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记录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3 项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构成第 11 条第 5 项、第 6 项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的核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6 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次配股申报之前曾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5815 号）。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就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因健康元股票异常交易事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监事亦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要求配合中国证监会了解相关情况。

2016 年 11 月，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文件。经核查，健康元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事项未导致健康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遭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属于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在住所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记录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南检预查[2017]14580 号），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长朱保国自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及保健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范围涵盖保健品、化学制剂、中药、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诊断试剂及设备等多重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5 项、第 6 项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6 条第 3 项的规定，不构成第 11 条第 5 项、第 6 项公开发行的禁止性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年 月 日